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雄小字第61號

03 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6 訴訟代理人 林博源

07 被告 吳泓叡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
09 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陸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
12 利息。

13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
14 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陸拾伍
16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容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3 人數附繕本）。

2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6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7 書記官 冒佩好

28 附表：

編號	本金	利息
1	15,924元	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按週年利率9%計算之利息。
2	32,904元	自113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合計	48,828元	